

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403003臺中市西區大全街127號
承辦人：蔡瑋真
聯絡電話：04-7325625 分機263
傳真：04-7325626
電子信箱：tsail02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局彰字第115500659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公告函、附件2-114.11.24會勘紀錄、附件3-114.12彰化縣道安會報會議紀錄、附件4-降速起訖路線圖)(附件2-1141124_會議紀錄_5006598B_115D2005986-01.odt、附件4-起訖路線圖_5006598B_115D2005987-01.png、附件1-公告函_5006598B_115D2005988-01.pdf、附件3-11412道安會報_5006598B_115D2005989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台14線楓林街(11K+213)至嘉北街(13K+451)速限自115年4月1日起由現行70公里/小時降低至60公里/小時案，敬請貴單位配合宣導及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局114年11月26日中分局交字第1145038135號函暨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2日府交工字第1140524991函送114年12月22日召開「114年12月份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定期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速限調降範圍：台14線楓林街(11K+213)至嘉北街(13K+451)，由現行70公里/小時降低至60公里/小時。
- 三、檢附公告函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

建設課 收文:115/03/13



DF1150003534 有附件

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

副本：



分局長 傅 立 祥

裝

訂

線

